

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和管理费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学院（系）和科研单位能动性，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经费是指学校作为科研项目任务承担、参与单位，在组织实施科学研究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科研管理费用等。

第三条 间接经费管理遵循的原则

（一）激励导向原则。学校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二）成本补偿原则。间接经费的支出中应当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

（三）分级管理原则。间接经费中科研管理费用分为学校科研管理费用和学院科研管理费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制时，须按学校规定比例足额编制项目间接经费预算，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审定后方可上报。

第五条 学校作为承担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经费，其占学校计提总间接经费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协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经费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如对方单位不拨付或拨付间接经费不足，则按学校分配政策对实际到位的间接经费进行核定。

第六条 间接经费预算比例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预算比例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预算按项目到账经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纵向科研项目

1.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

-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

- (1)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2)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 (3)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3.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除本条 1 和 2 外的其他纵向科技项目，根据相应经费管理办法或参照 1、2 的规定进行核定。

(二) 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类、技术咨询类）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和项目委托方约定间接经费分配方案中，技术开发类项目与技术咨询类项目的管理费要分别保证占项目到账经费 8%与 6%；并分别限定最高不超出项目到校经费 25%（含）与 30%（含）用于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其余为直接经费。

(三) 技术转让类科研项目

学校分配部分为 20%，用于科研管理费与科技发展基金；学院分配部分为 5%，用于学院自筹经费；科研团队或项目组科研人员分配部分为 75%，用于科研人员绩效和奖励支出。

(四) 其他科研项目

如果规定相应经费管理办法的，依照其管理办法确定比例；学校自筹科研经费只能用于直接支出，不提取间接经费。

第七条 间接经费在经费入账时按到账金额和批复的预算比例计提，计提后全额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筹管理。

学校作为联合申报单位或教师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政府财政拨款科研项目而从项目牵头单位分配转拨取得的经费，其间接经费应按子项目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计提；若项目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项目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项目组分配方案执行。

第八条 间接经费分配比例

根据间接经费管理原则，间接经费在学校、学院、科研实施和管理团队（项目组科技管理评价）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分配比例见表 1、表 2 和表 3。

表 1 内蒙古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表

使用主体 用途 项目	学校				学院	项目组与 科技管理 部门	分配比例 合计
	科研管 理费	科技发 展基金	公共资 源占用	科研 平台	科研管 理费	科研人员 绩效	
纵向科研	10%	15%	5%	5%	5%	60%	100%
社科基金	10%	15%	5%	5%	5%	60%	100%

说明：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以项目下达部门批复的合同书为准。

表 2 内蒙古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使用主体 用途项目	学校				学院	分配比例合计	占总经费比例
	科研管理费	科技发展基金	公共资源占用	科研平台	科研管理费		
技术开发	12%	12%	24%	12%	40%	100%	8%
技术咨询	15%	15%	15%	15%	40%	100%	6%

说明：横向科研项目的技术开发类与技术咨询类间接经费按第六条（二）的规定比例进行预算。

表 3 内蒙古农业大学技术转让科研项目收益分配表

使用主体 及用途	学校		学院	项目组	分配比例 合计
	科研管理费	科技发展基金	科研管理费	科研人员 绩效	
比例	10%	10%	5%	75%	100%

第九条 间接经费的支出

（一）学校分配的间接经费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等公共设施消耗以及科研管理费、科技发展基金等，分为四个部分，科研管理费、科技发展基金、学校公共设施消耗的费用以及科研平台运行费用。学校间接经费分类设想，按计划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学校科研管理费：用于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管理业务费和科技宣传等。

科技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统筹安排的部分科研项目基金，包括项目需求调研，项目征集、评审，评估检查、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费用，已立项国家科技项目的配套经费等。

公共设施消耗费：用于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消耗的经费补偿。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用于学校相关科研平台运行的补偿费用。

（二）学院分配的间接经费用于弥补学院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为学院科研管理费，主要包括专家评审费、咨询费、科研管理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管理业务费、科技宣传费等。

（三）项目组分配的间接经费是项目组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项目组科研人员科研工作绩效的相关支出。学校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研究工作与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十条 绩效支出必须在项目研究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绩效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批复额度。

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仅用于实际参加课题研究的项目组成员，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人员不予绩效分配，项目成员以项目任务书为准。若有特殊情况，需由项目负责人出具书面报告，签字并上报学校科技处或乡村振兴研究院审批。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分为项目研究过程绩效考核和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考核。

项目研究过程绩效考核是指由上级部门（甲方或相关专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阶段性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以年度或阶段性考核为主；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完成总体执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成效，包括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执行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技术成果产业化、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人才培养、经费预算的执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管本部门的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要成立考核小组，绩效考核应根据不同科研项目类型和特点，分类组织实施，考核意见与结论作为绩效支出发放的依据。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提交课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我校为子课题（任务）承担单位的，原则上参加课题主持单位的绩效考核；如课题主持单位没有组织绩效考核，经课题主持单位审批同意后，也可参照我校为课题主持单位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绩效支出发放方案并提出发放申请表，按照财务等相关规定，经学院、科技处或乡村振兴研究院、财务处及主管领导审核和审批后，由财务处发放。

第十六条 在项目执行期内，绩效支出按照预算额度的70%分年度发放；剩余30%待项目正式通过主管部门结题或项目结题验收后发放，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剩余30%绩效支出，科技处会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根据结项科研成果进行统筹协调发放；未能结项或结项未获得主管部门通过，不发放剩余绩效支出。

第十七条 间接经费的监督管理

间接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学校应定期在学校内部公开各项目间接经费计提情况和间接经费收支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悖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乡村振兴研究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原《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内农大校发〔2017〕1 号）同时废止。